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及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3,501,2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50,3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

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

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